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新 0103 执 2434 号

申请执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路 390 号。

法定代表人：郑新亭，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朱友忠，[REDACTED]，[REDACTED]，[REDACTED]。

申请执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与被执行人朱友忠公证债权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还款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已查封、冻结被执行人朱友忠抵押给申请人的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山西街南一巷 16 号信达·雅山新天地 C 区 10 号楼 5 层 1 单元 501 室（乌房沙依巴克区预字第 072948 号）房产及所对应土地使用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依法评估、拍卖被执行人朱友忠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山西街南一巷 16 号信达·雅山新天地 C 区 10 号楼 5 层 1 单元 501 室（乌房沙依巴克区预字第 072948 号）房产及所对应土地使用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长源

审 判 员 艾海提

审 判 员 邓 杰

二〇一八年八月四日

书 记 员 席瑞潇

